**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

**编号：CCDXCG20210205-1**

**长春大学**

**2021年2月5日**

**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商须知**

**1．适用办法：**本次采购适用《长春大学物资招标采购采购管理办法（第

二次修订）》等文件规定。

**2．采购组织者和采购单位：本项目由长春大学招标采购中心负责组织；采购单位为 长春大学 ，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等，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3．谈判费用：**投标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性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禁止一标多投：**每个投标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参与提交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商将视为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5．询价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长春大学采购合同书格式

(需求部分)

第四章 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第五章 货物需求和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2 投标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有权在招标采购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商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投标商有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在招标采购前可自行决定酌情更改招标时间或日期，更改招标时间或日期采取在长春大学门户网站、长春大学招标采购中心网站同时发告或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投标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商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招标时间或日期。

**7.投标文件构成：投标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7.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2 投标商应提交询价性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报价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报价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提交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8.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连续编码，要求胶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询价性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5 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投标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6 采购单位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9．报价方式**

**9.1本项目采用价格报价，漏报以及多报均视为无效报价。评标小组成员根据投标商投标文件、及投标商折扣系数报价投票产生中标供应商，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供应商；**

9.2 报价均应包含在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商负责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含发票）。

**10．履约保证金**

10.1中标供应商应中标结果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交纳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长春大学公共账户。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2 履约保证金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0.3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或提供服务）的；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所需不符并且不及时恢复的。

10.4 长春大学账户信息：

名称：长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22 0000 4127 568400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6543号  
 电话：0431-85251996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0 1370 1000 5967 7777

**11．报价有效期：**

投标最终报价长期有效。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性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2.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商公章。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函的递交**

14.1 投标商应按本询价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商公章，**

14.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08:00-08:30，递交地点为长春市卫星路6543号长春大学正门外，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各投标报名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至现场备查。由于疫情期间，学校实行流量管控，所有投标商递交文件完毕后即可离场。

注：投标商提供纸质版踏查人员材料（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用于办理入校审查，并[将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107961758@qq.com，](http://zbcg.ccu.edu.cn/wjxz.htm%EF%BC%89%EF%BC%8C%E7%94%B1%E4%BA%8E%E7%96%AB%E6%83%85%E6%9C%9F%E9%97%B4%EF%BC%8C%E8%AF%B7%E5%90%84%E6%8A%95%E6%A0%87%E4%BE%9B%E5%BA%94%E5%95%86%E5%B0%86%E6%8A%A5%E5%90%8D%E8%B5%84%E6%96%99%E6%89%AB%E6%8F%8F%E6%88%90%E7%94%B5%E5%AD%90%E7%89%88%EF%BC%8C%E5%B9%B6%E5%B0%86%E7%94%B5%E5%AD%90%E7%89%88%E8%B5%84%E6%96%99%E5%8F%91%E9%80%81%E8%87%B3%E9%82%AE%E7%AE%B1107961758@qq.com%E3%80%82)入为提前提供，投标商将无法踏查现场。

八．踏查现场时间：投标商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9:30-10:00在学校正门（长春市卫星路6543号）集合，由学校统一组织踏查现场，如未按约定时间集合，学校不再另行组织。

1.开标时间：2021年3月4日09:00；

2.开标地点：长春大学综合楼B区1201室；

14.3 投标文件份数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正本”1分、“副本”7份，副本为正本复印件，骑页加盖投标商公章。

14.4 **投标报价函单独密封递交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也必须含投标报价函）。**

**15.谈判预备会议**

15.1 招标采购中心将在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采购会议，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5.2 招标采购会议由招标采购中心组织并主持。

**15.3 提交投标文件及举行招标采购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3）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4）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6．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报价截止时间起，直至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谈判程序**

**17.1 招投标领导小组：**谈判工作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谈判和评审工作由长春大学物资采购招投标领导小组及使用单位代表（简称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招投标领导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谈判和评审，负责完成谈判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供应商并完成对中标候选投标商的排序。

**17.2 审查投标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招投标领导小组发现投标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商的响应作废标处理。

（1）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商公章的；

（4）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投标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7.3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商资格）进行审查：**招投标领导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将被取消参加投标资格。

**17.4 谈判：**招投标领导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集体与审查合格的投标商进行谈判。

**17.5 商务（投标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商进行报价**

17.5.1 招投标领导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提交给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商，由投标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17.5.2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必须与投标文件签字人相符，并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供审查，需要加盖公章时，投标商应按招投标领导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17.6 采购单位不接受超出预算的报价。**

**17.7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17.7.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与“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7.2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1）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提交的文件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页码或装订的；

（9）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17.7.3 招投标领导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报价审查：**所有投标商的报价均以招标现场最后报价为准。

**18.长春大学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签订合同：**

19.1 招标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完成后在长春大学门户网站及长春大学招标采购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中标结果公示，招标采购中心将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19.2 中标结果公示期过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中标供应商应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与招标采购中心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长春大学招标采购活动。

**20．保密和披露：**

20.1 投标商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采购单位有权将投标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负责评标有关人员披露。

2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单位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商/中标（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商/中标（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根据需方提供的设备、或其它服务。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需方”系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6）“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日、天”指日历天数。

（8）“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约定。

**3．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中约定。

**4．验收：**供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由学校使用单位负责验收。学校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所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其数量、质量以及后续服务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继续无偿服务。

**5．质量保证**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安全、专业并且合法的。

**6．索赔**

若在服务过程中，由供方操作不当造成了需方原有的数据损失和破坏，需方将按照标准对需方进行索赔。

**7．履约延误**

7.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相应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8．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8.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3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9．履约保证金：在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约定。**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在需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终止合同**

在需方因供方有如下违约清醒时，需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供方未能在规定响应时间内提供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5．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约定。

**第三章 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2021-xxxx-x（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6543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 ，以编号为 CCDXCG20210205-1的询价性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招投标领导小组评定 （供方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2.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3.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服务时间：合同订立后 天。

3.2 服务地点：长春大学校内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验收：**供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由学校使用单位负责验收。学校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所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其数量、质量以及后续服务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继续无偿服务。

**5．质量保证**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安全、专业并且合法的。

**6．索赔**

若在服务过程中，由供方操作不当造成了需方原有的数据损失和破坏，需方将按照标准对需方进行索赔。

**7．履约延误**

7.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相应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8．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8.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3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9．履约保证金：在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约定。**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在需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终止合同**

在需方因供方有如下违约清醒时，需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供方未能在规定响应时间内提供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5．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约定。

**16.付款条件和方式:**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服务完成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货款。

**17.履约保证金**

1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

17.2履约的有效期到项目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18.争议解决方式：**在需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 本合同书；

19.2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9.3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9.4 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招标会议记录

19.5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

**2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长春大学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130022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 联系人：

**第四章 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104669元人民币。

三．计划编号：CCDXCG20210205-1。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方式：询价。

六．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良好的业绩，诚实守信；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6、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7、具有符合法律的其他条件（见招标文件）；

8、投标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包含搬家服务类。

七．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9日，报名请按要求仔细填写《长春大学投标商投标报名登记表》（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zbcg.ccu.edu.cn/wjxz.htm），由于疫情期间，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成电子版，并将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107961758@qq.com。

注：投标商提供纸质版踏查人员材料（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用于办理入校审查，并[将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107961758@qq.com，](http://zbcg.ccu.edu.cn/wjxz.htm%EF%BC%89%EF%BC%8C%E7%94%B1%E4%BA%8E%E7%96%AB%E6%83%85%E6%9C%9F%E9%97%B4%EF%BC%8C%E8%AF%B7%E5%90%84%E6%8A%95%E6%A0%87%E4%BE%9B%E5%BA%94%E5%95%86%E5%B0%86%E6%8A%A5%E5%90%8D%E8%B5%84%E6%96%99%E6%89%AB%E6%8F%8F%E6%88%90%E7%94%B5%E5%AD%90%E7%89%88%EF%BC%8C%E5%B9%B6%E5%B0%86%E7%94%B5%E5%AD%90%E7%89%88%E8%B5%84%E6%96%99%E5%8F%91%E9%80%81%E8%87%B3%E9%82%AE%E7%AE%B1107961758@qq.com%E3%80%82)入为提前提供，投标商将无法踏查现场。

八．踏查现场时间：投标商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9:30-10:00在学校正门（长春市卫星路6543号）集合，由学校统一组织踏查现场，如未按约定时间集合，学校不再另行组织。

九．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十．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3月4日08:00-08:30，递交地点为长春市卫星路6543号长春大学正门外，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各投标报名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至现场备查。由于疫情期间，学校实行流量管控，所有投标商递交文件完毕后即可离场；开标时间为2021年3月4日上午09:00。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单位：长春大学。

项目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地 址：长春市卫星路6543号。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人：李磊

电话：0431-85250282

传 真：0431-85250282

长春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第五章 服务需求和评标方法**

**一.项目预算以及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项目预算：104669元人民币。**

**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搬家服务类内容。

2.投标单位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搬运能力。工人年龄不得高于55周岁。中标公司需保证工人身体健康，无疾病隐患。搬运服务过程中，搬运公司工作人员要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意外事故预警处理方案、特殊搬运执行方案等），能按照学校要求出具正规发票。

5.中标单位须在长春大学指定时间进校勘察搬运现场，由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搬运至综合楼等其他校内房间内并按照使用单位要求进行安装摆放，搬运工作包含所有物品拆装，搬运内容以现场勘察实物为准。

6.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7.投标单位需提供正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中标合同内必须包含安全协议。搬运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中标公司负全部责任。搬运全程中标公司必须服从长春大学提出的各种要求，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9.中标单位在搬运过程中如发生员工盗窃、故意损坏物品由中标公司按原价赔偿。

10.中标单位不服从用户要求、与用户发生激烈争吵等恶劣情况，本合同立即终止，所有后果由搬运公司承担。

11.由中标单位提供搬运过程需要的打包纸箱等包装材料，费用包含在总价之内。

12.本次搬运学校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货款。

12.整体搬迁工作在两日内完成。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根据投标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投票产生中标供应商，原则上报价低且得票最多并超过半数者为中标供应商。

（2）如招投标领导小组投票票数相同且未过半数，则淘汰其余票数低的全部投标商，在投票票数相同投标商内进行新一轮投票，如新一轮投票票数再相同，则以投标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为依据，由投标领导小组决定中标供应商。

（3）折扣系数报价低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报价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投标商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商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投标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招投标领导小组会将根据投标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投标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报价函**（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投标商基本情况**（按格式二提交） |  |  |
| **3** | **投标商的资格声明**（按格式三提交，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  |
| **4**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四提交，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和有效签署**） |  |  |
| **7**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投标以备审查） |  |  |
| **8** | **国税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  |  |
| **9** | **地税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  |  |
| **10**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格式五提交） |  |  |
| **12**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  |  |
| **13** | **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商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投标商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商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格式一、报价函**

长春大学：

根据你方采购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的编号为CCDXCG20210205-1询价性招标文件，本投标商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商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中标供应商，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学校通知后两日内完成。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对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5.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7.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春大学物资招标**

**采购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内禁止参加长春大学招标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最终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商的；

（3）与其他投标商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商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格式三、投标商的资格声明**

致长春大学：

按照长春大学发布的《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询价性招标文件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相关单位作出的暂停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本项目采购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长春大学询价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长春大学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长春大学采购 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询价、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商务条款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长春大学 ：

我公司自愿参加长春大学采购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服务，除完全响应询价性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的搬运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投标商相关情况一览表：

**投标商相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商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投标商全称**（加盖投标商公章）：**

2021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投标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需求偏离表** |  |  |
| **3**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  |  |
| **4** | **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商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商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商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格式一、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

投标商名称**（加盖投标商公章）：**

计划编号：CCDXCG202010205-1 年 月 日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折扣（折） |
| 1 |  | 项 | 1 |  |
| 2 |  |  |  |  |
| … |  |  |  |  |

**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 |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服务要求中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需求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长春大学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商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7份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长春大学第三教学楼物品搬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CDXCG20210205-1  投标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2021年3月4日上午 08 ： 30 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卫星路6543号长春大学正门外** | |